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 LIBRARY

S/PV.3128

29 October 1992

OCT 30 1992

CHINESE

UN/SA COLLECTION

第三一二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默里梅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法国)

哈努西先生

达里先生

巴尔波萨先生

张炎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甘南女士

沃龙佐夫先生

里查森先生

沃森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663

DK

上午11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议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其事先磋商达成的理解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载于文件(S/24111)中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

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出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按照1992年6月30日主席的声明(S/24210)，开始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对“和平纲领”的审查将与大会进行的讨论互相协调。安理会欣悉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已经就此事建立联系，并请安理会主席保持并加强此种联系。

“安理会打算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为此，安理会成员决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这个报告，这些会议必要时由一个工作组筹备。

“这项审查工作的目标之一是拟具结论，以供安理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安理会将参照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决定这次特别会议的日期，但希望最迟在明年春季举行。

“安全理事会已经密切注意会员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大会议程项

目10的讨论中表示的意见。安理会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47/386)。现在安理会已经确定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

“在不妨碍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其他建议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在最近几个月内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大增并且极为复杂,安理会认为,“和平纲领”所载的两项建议应当在此时加以审议:

“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载的建议,鼓励会员国在不影响国防方面迫切需要并经部队派遣国政府核可的情况下,将它们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的一般意愿和它们接到紧急通知后可以派遣何种部队或能力,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并鼓励秘书处同表示这种意愿的会员国直接进行对话,使秘书长能更清楚了解何种部队或能力,在什么时限内,可供联合国特定维持和平行动调遣。

“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52段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扩大在秘书处任职的军事人员以及在秘书处内一般地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文职人员的编制和能力。安理会建议秘书长尽快就此问题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得在其报告内考虑在秘书处设立更多维持和平军事规划人员和一个行动中心,以便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规划和实地监督方面更复杂的问题。安理会进一步建议会员国考虑向秘书处提供具有适当经验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但有固定的期限,以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

“此外,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41段,以及关于区域组织作用的第64和65段,和关于联合国运用事实调查的第25段”。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25分散会。